

证券代码：301479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机构	资金账号	用途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823700016843	募集资金理财

上述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用作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产品，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；

2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，做好财务核算工作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；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金鹰广场证券营业部开户业务回执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